

109學年度技專校院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表

學校名稱：_257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_____

學制		學院	醫學院及其他各系	工學院	理農學院	商學院	文法學院	其他
日間學制學士班	學費 (私校含退撫基金)							36,680
	雜費							8,080
	合計							44,760
進修學士班	學雜費合計/學分學 雜費							1,310
在職專班(學士)	學分學雜費							
進修學院	學分學雜費							
二技進修部(原進修 學院轉型增設)	學分學雜費							1,310
日間學制碩士班	學分學雜費 (私校含退撫基金)							36,680
	雜費							8,080
	合計							44,760
在職專班(碩士)	學費 (私校含退撫基金)							
	雜費							
	合計							
博士班	學費 (私校含退撫基金)							
	雜費							
	合計							

說明：

1. 學雜費收費基準之核定，以「醫學系及其他各系」、「工學院」、「理農學院」、「商學院」、「文法學院」等5大類收費領域作區分，由學校按學院及系所性質或類型自行歸類參照；各學院分類如不適用，請將實際學系所收費用另列於「其他」。

2. 學校得以學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等項目核算學雜費，並依實際收取項目自行增列欄位。其中學費部分應含私校退撫基金。

3. 依本部108年7月19日臺教技(一)字第1080106155號函說明三略以，請各校檢視既有學制班別，併同申請停招進修學院，並辦理增設二技進修部之申請作業；**基此，如進修學院已轉型增設為二技進修部，其收費基準不得超過原進修學院收費基準。**

4. 本表電子檔請至技職司網頁資料下載區下載(技職司網頁：<http://depart.moe.edu.tw/ED2300/>)，填寫完畢後請將Excel電子檔請回傳至emily2013@mail.moe.gov.tw(主旨：00學校109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表)。

聯絡人： 陳韻如

電話：03-8572158-2322

傳真：03-8466082

電子信箱：mail@tcust.edu.tw

109學年度專科學校(附設專科部)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表

學校名稱： 257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學制		類別	護理 類	類	類	類	類
日間部	五專前3年	學費 (私校含退撫基金)	18,890				
		雜費	7,780				
		合計	26,670				
	五專後2年 二專	學費 (私校含退撫基金)	24,520				
		雜費	9,210				
		合計	33,730				
進修部	學分學雜費						
在職專班	學分學雜費						
原專科進修學校	學分學雜費						

說明：

- 1.各分類如不適用，請將實際不同科系所收費用另列。
- 2.學校得以學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等項目核算學雜費，並依實際收取項目自行增列欄位。其中學費部分應含私校退撫基金。
- 3.依本部108年11月8日修正公布之專科學校進修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8條規定略以，自本辦法修正施行之日起1年內(即109年11月8日前)，應報本部核定所設之專科進修學校及夜間部轉型為進修部；爰此，如原專科進修學校收費基準與進修部不一致，請分列「原專科進修學校」與「進修部」之收費基準，為保障學生權益，原專科進修學校學生收費上限不得超過原收費基準。
- 4.本表電子檔請至技職司網頁資料下載區下載(技職司網頁：<http://depart.moe.edu.tw/ED2300/>)，填寫完畢後請將Excel電子檔請回傳至emily2013@mail.moe.gov.tw(主旨：00學校109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表)。

聯絡人： 陳韻如
傳真：03-8466082

電話：03-8572158-2322
電子信箱：mail@tcust.edu.tw